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债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润光伏”)于近日收到华鑫商业保理(营口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鑫保理”)发出的《债权转让通知》, 根据安排, 华鑫保理将相关债权依法转让给安徽华德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德置业”)。债权转让事宜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被转让债权的债务人: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共同债务人、担保人)、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合肥海润”, 公司原下属子公司, 公司系被转让债权的债务人的共同债务人、担保人)、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太仓海润”, 公司原下属子公司, 公司系被转让债权的债务人的担保人)。

2、被转让债权的性质: 债务重组、银行借款

3、被转让债权具体数额: (a) 本次债权转让前,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城资管”)对债务人合肥海润、海润光伏(共同债务人)享有相应的债

权权益。截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尚结欠长城资管本金人民币 252,850,000 元及相应重组收益、罚息等。长城资管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将该笔债权转让给辽宁华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君资产”）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债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9）。随后，华君资产又将该笔债权及全部从权利转让给华鑫保理。

（b）本次债权转让前，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沿海银行”）对债务人合肥海润享有相应的债权权益。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，合肥海润维尚结欠沿海银行本金人民币 22,000 万元及利息、费用等。沿海银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将该笔债权转让给辽宁通航明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航明玛”）。2019 年 3 月 26 日，通航明玛又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华鑫保理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发生的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等）。

（c）本次债权转让前，沿海银行对债务人太仓海润享有相应的债权权益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太仓海润尚结欠沿海银行本金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沿海银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将上述债权转让给通航明玛。2019 年 3 月 26 日，通航明玛又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华鑫保理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发生的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等）。

4、其他事项：华鑫保理现已将上述相关债权依法转让

给华德置业，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债权及其他权利、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也一并转让。债权转让后，华德置业成为公司上述债务及其利息的债权人，享有要求公司、合肥海润、太仓海润及其担保人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权利；同时华鑫保理不再是上述借款的债权人，不再享有要求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日

